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6 日
核准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60005407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電話：(02)2707-5215 分機 112
傳真：(02)2707-5133
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合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重要工作日程表

主辦單位：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工作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及進度	備註（地點）
106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 5:00 前	上網公告簡章(供下載)	本校網站
106 年 2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5:00 前開始	開放網路填寫資料 及列印各式表格	本校網站
106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6:30~8:30	招生說明會	本校 中興堂
106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四~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4:00	辦理現場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本校 簡報室
106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 前	1. 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即進入 科學能力檢定名單) 2. 公布報名直接錄取審查結果	本校網站
106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5:00 前	公布科學能力檢定試場配置表	本校網站
106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 8:10~下午 2:40	辦理科學能力檢定	師大附中
106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5:00 前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查詢	本校網站
106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下午 4:00	申請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	(02)2707-5215 分機 112
106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 前	公告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結果	本校網站
106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5:00 前	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	本校網站
106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5:00 前	公布實驗實作試場配置表	本校網站
106 年 3 月 25~26 日 (星期六~日)	上午 8:00~下午 3:20	辦理實驗實作	師大附中
106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5:00 前	實驗實作成績查詢	本校網站
106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申請實驗實作成績複查	(02)2707-5215 分機 112
106 年 4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 前	公告實驗實作成績複查結果	本校網站
106 年 4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5:00 前	科學班放榜	本校網站
106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4:00	科學班正取生報到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本校教務處 實研組
106 年 4 月 10~11 日 (星期一~二)	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4:00	科學班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錄 取資格	本校教務處 實研組
106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4:00	科學班備取生依成績序遞補報到	本校教務處 實研組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招生人數.....	1
肆、報考資格.....	2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2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3
柒、報到方式.....	7
捌、其他.....	8
附件一、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報名表	10
附件二、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11
附件三、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	12
附件四、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實驗實作甄選證	13
附件五、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	14
附件六、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5
附件七、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個人報名委託書	16
附件八、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團體報名名冊與證明	17
附件九、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十、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19
附件十一、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24
附件十二、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放棄安置聲明書	25
附件十三、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試場規則	26
附件十四、國立台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8
附件十五、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科資格考試辦法.....	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四、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
- 五、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招生人數

- 一、招生人數： 30 名，男女兼收，含直接錄取至多五名，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名額。
-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肆、報考資格

學生具備下列資格，經國民中學推薦者，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並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備註：具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2.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地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地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 (1)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 (3) 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3.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二、於國民中學就學期間之表現，符合下列規定：

同時具備條件一與條件二者，可向本校報名：

條件一、學校參酌學生於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就學期間，**符合下列學業成就項目之一者，予以推薦：**

- (一) 依國中端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 (二) 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 (三) 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 (四)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正選代表者。
- (五) 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或科技部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條件二、通過心理素質評估。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二、下載日期：自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00 起。

三、下載網站：本校網頁首頁-科學班報名專區(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四、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種表格，以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一、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

- 1.開放網路填寫資料：106 年 2 月 6 日至 106 年 3 月 3 日。
- 2.現場報名日期：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五，共兩日)。
- 3.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 4.報名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至善樓一樓簡報室。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三)需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印出後至現場報名繳交資料(請依序整理)：報名表一張、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一張、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一張、實驗實作甄選證一張、相關資料(若無則免)、報名委託書(本人親辦則免)。

1.報名表：

- (1)請至本校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表(附件一，第 10 頁)，以直式列印報名表，由相關人員簽名核章，身分證正反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如無身分證者，改以國中學生證影印本證明)，並將最近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後黏貼於報名表。
- (2)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於報名表上勾選考生身分別，於現場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攜帶文件正本查核。

(3)國中審核人員於報名表上勾選報考資格：“直接錄取審查”或“科學能力檢定”。

2.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附件二，第 11 頁)：下載後，請就讀學校老師推薦(以電腦繕打或是正楷書寫)並需有教務處核章。

3.甄選證：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會自動產出，請直式列印，並將照片(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實貼於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附件三，第 12 頁)、實驗實作甄選證(附件四，第 13 頁)。

4.相關資料證明文件(依本簡章肆、報考資格所載(無者免附))：檢附影印本並須經教

務處蓋章驗證無誤；如為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每學期規定時數之數理資優方案課程者請檢附件五第 14 頁證明。

5.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請檢具以下資料之一：

(1)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6.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如需提供服務或彈性調整，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六，第 15 頁)。

(四)如為委託報名需另外填寫報名委託書附件七，第 16 頁，學校團體報名則改填附件八，第 17 頁。

(五)辦理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六)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二、錄取方式及時程：

(一)直接錄取：

1.審查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即可不經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逕送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

(1)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2)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3)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4)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2.審查方式：

錄取名額最多 5 名為限，若超過 5 名依上述順序遞推錄取，若不足 5 名，餘額由科學能力檢定流用，未獲直接錄取者得參加科學能力檢定。通過審查者公告直接錄取。

(二)甄選錄取(科學能力檢定、實驗實作)：

未獲直接錄取者得參加科學能力檢定。扣除直接錄取名額後，餘額為科學能力檢定錄取名額。科學能力檢定、實驗實作成績皆於本校網站上查詢，不另行寄發個別成績單。

1.科學能力檢定：通過入班資格審查且未獲直接錄取者，得參加科學能力檢定，篩選 60 名進入實驗實作階段。

(1)日期：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方式：檢定項目為語文閱讀與理解(含國文、英語，比重各占 1/2)、數學能力檢定與自然科學能力檢定(含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比重為物理、化學各占 1/3、生物及地球科學各占 1/6)。

(4)時間：

3月11日(星期六)	
時間	項目
08:10	預備
08:20~09:40	數學能力檢定
10:10	預備
10:20~12:00	自然科學能力檢定
13:10	預備
13:20~14:40	語文閱讀與理解

(5)成績採計及同分比序方式：科學能力檢定成績只做為篩選進入實驗實作之門檻。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取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四捨五入))=

(數學能力檢定 T 分數 $\times$ 2/5) + (自然科學能力檢定 T 分數 $\times$ 3/5)。

其中，自然科學能力檢定 T 分數=(物理 T 分數 $\times$ 1/3)+(化學 T 分數 $\times$ 1/3)

+ (生物 T 分數 $\times$ 1/6)+ (地球科學 T 分數 $\times$ 1/6)

①語文閱讀與理解，分數達「後標」(含)以上者為通過；未達「後標」者為不通過。

②通過語文閱讀與理解者，依科學能力檢定成績高低排序，擇優篩選前 60 名進入實驗實作，若有同分者，則增額參加實驗實作。

(6)成績查詢：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7)申請成績複查：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由本人或監

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附件九，第 18 頁）。

(8)公告成績複查結果：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實驗實作：

(1)日期：106 年 3 月 25(星期六)~26 日(星期日)。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對象：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

(4)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要求退費。

請於 3 月 25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報到、繳費，若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全程參與團體面談後始可領取實驗實作甄選證。

(5)方式：檢定項目為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五科之實驗實作檢定與團體面談；所有考生必須先參加團體面談，全程參與者(不可中途離場)始可繼續應試實驗實作，歡迎家長隨同參加，陪同家長也必須全程參與。

(6)時間：

3月25日(星期六)		3月26日(星期日)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08:00	報到	08:10	預備
08:20~10:00	團體面談	08:20~10:00	物理
10:30	預備	10:20	預備
10:40~12:20	化學	10:30~11:50	地球科學
13:50	預備	13:50	預備
14:00~16:00	數學	14:00~15:20	生物

(7)成績採計及同分比序錄取方式：

檢定總成績不採計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檢定總成績＝實驗實作成績(取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四捨五入))

＝(數學科 T 分數×2/5)

＋(物理科 T 分數×1/5)

＋(化學科 T 分數×1/5)

＋(生物科 T 分數×1/10)

＋(地球科學科 T 分數×1/10)

同分時參酌順序如下，若參酌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①數學科 T 分數。

②物理科 T 分數。

③化學科 T 分數。

④生物科 T 分數+地球科學科 T 分數。

(8)成績查詢：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9)申請成績複查：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附件九，第 18 頁)。

(10)公告成績複查結果：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錄取方式：

依檢定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篩選前 30 名(含直接錄取名額)，依序遞補；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附件十，第 19 頁)。

(四)放榜日期：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柒、報到方式

一、正取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一)日期：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二)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三)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四)攜帶物品：請攜帶「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附件十一，第 24 頁)。

(五)報到方式：可「親自報到或委託家長代為報到」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

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時間：

- (一)日期：106 年 4 月 10~11 日(星期一、二)。
- (二)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 (三)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 (四)攜帶物品：請攜帶「放棄安置聲明書」(附件十二，第 25 頁)。
- (五)方式：繳交「放棄安置聲明書」。

三、備取生報到：

- (一)日期：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依成績序辦理遞補報到作業。
- (二)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 (三)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 (四)攜帶物品：請攜帶「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附件十一，第 24 頁)。
- (五)報到方式：「親自報到」或「委託家長代為報到」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四、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 106 學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捌、其他

一、申覆專線：(02)2707-5215 分機 112。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錄取科學班學生仍應依規定報名並參加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

三、科學班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完成修習「個別科學研究」，完整修畢第一、二階段學程，畢業時才能取得高中科學班就讀證明。

四、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校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陽明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所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校對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

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

(四)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試務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五、因科學班計畫需求，科學班學生畢業後需協助填寫問卷作為科學班計畫改善依據。

六、參加甄選的學生若違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附件十三，第 26 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十四，第 28 頁)處理。

七、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於高二升高三時，需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相關辦法參見附件十五第 30 頁。

八、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密切注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陽明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本招生簡章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陽明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溫○萌		性別	女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同相片 1 張 照片背面以正楷書寫姓 名和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84 年 6 月 1 日		身分證字號	A2xxxxxxx			
住家電話	02-27075215		聯絡手機	09xx-xxxxxx			
就讀國中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 (全銜)						
家長 或監護人	姓名	謝○真	關係	住家電話	02-27075215	聯絡手機	09xx-xxxxxx
通訊地址	□□□ 10658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43 號						
考生身分	☐ 一般身分學生 ☐ 身心障礙生 ☐ 原住民、 ☐ 僑生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以下表格由國中端審核人員填寫 推薦總人數，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報 考 資 格 (請勾選)	☐ 直接錄取 (需附證明)			☐ 科學能力檢定 (除第 1.項外，其他皆需附證明)			
	☐ 1.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 2.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 3.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 4.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 1. 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 2. 經各該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 3. 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 4.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正選代表者。 ☐ 5. 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國中審核人員核章				審核人員 聯絡電話			
教務處核章				國中校長 核章			

注意事項：本報名表各欄請報名學生上網填寫，並列印由本委員會留存。

附件二、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考生自行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且加註為國際性、全國性或校內，並檢附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若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二、科學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填寫，※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服務單位		職稱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1.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	☐	☐	☐	☐
3.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	☐	☐	☐	☐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	☐	☐	☐	☐
10.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觀察人敘述並簽名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觀察人簽章			教務處核章				

附件三、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灰色底勿填，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考生姓名		畢業國中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			

測驗日期：

3月11日(星期六)	
時間	項目
08:10	預備
08:20~09:40	數學能力檢定
10:10	預備
10:20~12:00	自然科學能力檢定
13:10	預備
13:20~14:40	語文閱讀與理解

測驗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甄選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甄選證及答案卡(卷)號碼是否相符，若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映。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電話手機、呼叫器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入試場。
5. 答案卡不得書寫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6. 答案卡限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附件四、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實驗實作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灰色底勿填，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考生姓名		畢業國中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			

測驗日期：

3月25日(星期六)		3月26日(星期日)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08:00	報到	08:10	預備
08:20~10:00	團體面談	08:20~10:00	物理
10:30	預備	10:20	預備
10:40~12:20	化學	10:30~11:50	地球科學
13:50	預備	13:50	預備
14:00~16:00	數學	14:00~15:20	生物

測驗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甄選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甄選證及答案卡(卷)號碼是否相符，若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映。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電話手機、呼叫器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入試場。
5. 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甄選證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6. 答案卡限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應答。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附件五、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

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者，由校方開立數理資優班證明書

如為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每學期規定時數之數理資優方案課程者，開立本學習證明

查本校_____年_____班_____同學

於_____學年度通過_____縣/市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數理資優學生鑑定，

核定文號_____鑑字第_____號，於普通班上課，

並完成本校數理資優方案每學期_____小時課程。

特此證明

_____國中教務處

(處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六、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個人報名委託書

(無法親自至現場報名者使用，**學校團體報名改填附件八**)

報名網站密碼(必填)：_____

本資料用於委託報名，但資料不齊全時用以重新登入下載資料用。

如未填寫且報名資料不齊全時則以退件處理。

學生：_____ (國中班級____座號____)

因故無法親自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報名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今委託姓名：_____ 代為辦理，

與本人之關係為 ☐ 家長或監護人

☐ 師生(含職員)

☐ 其他_____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科學班

申請人簽名：_____

受託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八、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團體報名名冊與證明

本校_____ 105 年度應屆畢業生總人數共_____人，推薦報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共_____人，推薦名
冊如下列。

報名表共_____件，免收報名費共_____人，報名費共：_____整

國中審核 人員核章		審核人員 聯絡電話	
教務處核章		國中校長 核章	

#以下資料可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書寫

編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網站 密碼	免收報名費 需付證明	報名狀態 (由師大附中填寫)	甄選證編號 (由師大附中填寫)
1					☐ 免收	☐ 完成報名 ☐ 退件	
2					☐ 免收	☐ 完成報名 ☐ 退件	
3					☐ 免收	☐ 完成報名 ☐ 退件	
4					☐ 免收	☐ 完成報名 ☐ 退件	
5					☐ 免收	☐ 完成報名 ☐ 退件	
6					☐ 免收	☐ 完成報名 ☐ 退件	
7					☐ 免收	☐ 完成報名 ☐ 退件	
8					☐ 免收	☐ 完成報名 ☐ 退件	
9					☐ 免收	☐ 完成報名 ☐ 退件	
10					☐ 免收	☐ 完成報名 ☐ 退件	
11					☐ 免收	☐ 完成報名 ☐ 退件	
12					☐ 免收	☐ 完成報名 ☐ 退件	

如表格不夠可自行增列

附件九、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名：_____

☐ **科學能力檢定** 複查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數學能力檢定

☐ 自然科學能力檢定

☐ 語文閱讀與理解

☐ **實驗實作** 複查時間：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由本人或監護人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
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複查共_____科，共收新台幣_____元整(由承辦人員填寫)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十、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分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修正) 第3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原始總分*25%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3.7.23修正) 第3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原始總分*10%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特殊身分 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十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5.8.16修正） 第10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原始總分*25%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特殊身 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修正) 第5條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分數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原始總分*25%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政府派 外工作 人員子 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03.12.26修正) 第12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25%。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特殊身分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原始總分*15%。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10%。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8.26發布) 第7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原始總分*25%。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原始總分*15%。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特殊身 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1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始總分*10%。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附件十一、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得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
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1、依教育部規定應報名並參加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
- 2、不得經由其他管道申請進入其他學校，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簽名蓋章

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放棄安置聲明書

學生：_____ (甄選證號：_____)，

聲明放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科學班學生安置。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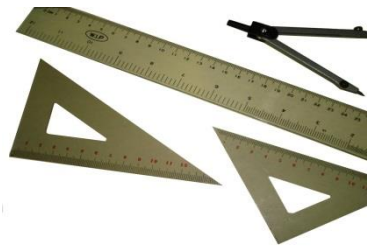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試場規則

- 一、甄試時必須攜帶甄選證按各節檢定公告時間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每節均須將甄選證放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利監試人員查驗。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甄選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相片1張，向甄選事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甄試正式開始後，立即檢查甄選證號碼與座位桌面上的號碼、答案卡(卷)號碼的一致性，題卷、答案卡(卷)的完整性，若有錯誤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 三、每節甄試說明時間內，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四、每節甄試正式開始後15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五、每節甄試正式開始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甄試用品請勿攜入甄試場內，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甄試用品如於甄試時間內攜帶非甄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甄選場內。若不慎攜入甄試場內，於甄試開始前，須放置於甄試場內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成績10分。
- 八、參與甄試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參與甄選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不可攜帶



不可攜帶



- 九、參與甄試學生甄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因故（如廁等）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甄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甄試時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每節甄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甄試科目不予計分。若因生病、因故（如廁等）等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成績10分。經治療或處理後，如甄試時間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參與甄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一、甄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所有甄試科目非選擇題的部份，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所規範的範圍，且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書寫內容如有超出所規範的範圍、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參與甄試學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甄選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六、甄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甄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人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成績10分。
- 十七、甄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抄錄題或答案並攜出甄選場地經查證屬實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八、違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十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十四、國立台灣師大附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弊行為 第一類： 嚴重舞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甄試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甄試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甄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題本、提前作答，或甄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二、甄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節甄選科目不予計分。
	三、於甄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甄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甄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九、甄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題或答案，並攜出甄試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甄試進行中與甄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三、於甄試時間內攜帶非甄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進入甄試場內，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非甄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甄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五、參加甄試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註：

- 1.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零分為限，原得零分之甄試學生仍為零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甄試公平、甄試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討論。
- 4.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甄試學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附件十五、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科資格考試辦法

科學班學生完成科學班第一階段課程後進入第二階段前，除了符合免試資格者外，應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作為修畢高中端第一階段學程學生之基本能力檢測，並作為進入大學端修習第二階段學程之門檻。

1、資格審查

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准予參加資格考試：

- (1)修畢第一階段學程且高一、高二各科學年成績平均及格的高二學生。
- (2)修畢第一階段第一年學程且高一各科學年成績平均及格，有特殊優異表現的高一學生，提出申請或經導師和輔導教師的推薦，並獲本校「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核准者。

2、資格考試實施方式

(1)考試科目

a 必考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b 選考科目：物理、化學、生物

(2)免試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者，可不經該科資格考試，逕予通過處理。

- a 在學期間，入選為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和地球科學六科)國家代表隊的正取隊員，或入選為我國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正選隊員，且獲得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獎者，准予免除參加資格考試(全科)，逕予通過處理。
- b 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和地球科學六科)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成績排名居前百分之五十者)，可免考該單一科目，該單科逕以通過處理。
- c 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或相當等級的英檢考試者，可免考英文，英文科逕以通過處理。

(3)通過標準

- a 必考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為必要通過之科目；且選考科目物理、化學、生物至少三選一通過一科。
 - b 各科通過標準由「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之。
- (註)選考科目通過後始可選讀該科之大學課程。